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濬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濬緯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尤進義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4紙(下稱系爭本票14紙)，內載金額共新臺幣400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未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4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本票14紙均有記載受款人，為記名本票，惟其記載之受款人均為「濬緯工程」，形式上觀之，與聲請人名稱有異，兩者在非訟事件上是否得認定為同一當事人，無從認定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系爭本票14紙票據權利，因之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14紙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